

沙坡头区常乐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常乐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常乐镇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及时推送群众最关心的惠民惠农、民生工程等政务信息 1578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9 条、政务微博 174 条、“走进常乐”微信公众号 210 条、微博转载 113 条、视频号 32 期、村务公开平台发布 980 条，浏览量累计达 4 万余人次，线下利用政府信息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载体，张贴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200 余次，不断提升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聚焦岗位职责落实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积极

探索“政务公开+网格化”工作模式，通过网格群、居民微信群及时推送民生保障、救助帮扶等政务信息，做好主动公开“传声筒”，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工作透明度。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指定专人对“常乐镇”政务微博、“走进常乐”微信公众号进行管理，定期更新审查政务新媒体，杜绝更新严重超期和栏目链接不能正常打开等问题。二是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线上依托政务新媒体，及时推送群众最关心的惠民惠农政策，线下利用政务、村务公开栏，重点公开财务收支、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惠农政策落实等，不断提升群众的知晓率。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设置咨询引导岗，提供政策咨询解读服务。在全镇各村打造政务公开专区17个，建立政务公开专区工作意见收集反馈机制，不断拓宽群众意见征集渠道，为进一步打造阳光型、服务型政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提供助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公众号专栏等载体，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同时，对于上级反馈存在问题的信息监测结果迅速处理，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二是年内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4场次，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开的范围和主体、依申请公开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和责任划分，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负责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认识和落实能力。2024年因依申请公开件办理发生一起行政败诉案件，镇主要领导在沙坡头区府院府检联席会议上作表态发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负责政务公开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解不够，对于信息公开工作业务不熟悉、思想认识不重视，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依申请公开的情况。二是信息发布质量有待提升，在政策解读方面缺乏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三是部分负责村务公开干部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个别上传内容存在表述不正确、格式错误等问题，与规范信息公开标准存在一定差距。

（二）改进情况

一是增强意识。我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由镇党委副书记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授课，纪委书记围绕我镇政务公开行政败诉案件进行深刻的剖析，进一步增强镇村干部的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法治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二是丰富手段。加强对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梳理，重点对“三农”政策、惠农补贴、重大项目建设、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充分利用剪映、PS等，以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

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种类、形式、内容。**三是提升能力。**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机制，完善村务公开目录，组织开展村务公开工作培训，对村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由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定期对村务公开内容进行审核，进一步提高村务公开工作人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常乐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涉及相关费用收取情况。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215 办公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49215，电子邮箱：zwsclzbgs@163.com）。